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(20)[2024]5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
审查报告》(潮自然资[2024]7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使用6.0798公
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潮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
6.07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6.0798公顷用
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
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
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
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
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
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